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02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唐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民生银行唐山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技术公司")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任何一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咸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民生银行咸阳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任何一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成都银行武侯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工程公司")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20亿元的担保,其中,对唐山技术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5,000万元,对咸阳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0,000万元。

同时,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在不超过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对授权期内新成立、新收购的下属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授权期内发生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有效期为自此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将在前述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即不超过120亿元的范围内,对东方雨虹民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及四川工程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其中对东方雨虹民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额度调减1,000万元,对四川工程公司的担保额度调增1,000万元,调配后,东方雨虹民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额度由原不超过5,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4,000万元,四川工程公司的担保额度由原不超过10,000万元调增为不超过11,000万元。此次额度调配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调配发生时,东方雨虹民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工程公司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且全资子公司四川工程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的情况。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唐山技术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914万元,均为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唐山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75,086万元;公司对咸阳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12,000万元,均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咸阳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8,000万元;公司对四川工程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因此,四川工程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11,000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唐山技术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4,914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70,086万元;公司对咸阳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17,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3,000万元;公司对四川工程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1,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时间:2013年8月26日;

2、注册地址:唐山市丰南沿海工业区荣盛街18号;

3、法定代表人:陆殿富;

4、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各类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湖沥青材料、砂浆材料及其他相关建筑材料和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承接防水施工、防腐保温施工;经营本企业生产及配套产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排污证有效期至2023年8月14日)。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唐山技术公司资产总额1,361,660,874.30元,负债总额884,545,166.97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477,115,707.33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752,042,202.17元,利润总额214,115,133.81元,净利润183,135,676.49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唐山技术公司资产总额1,472,622,898.10元,负债总额840,424,615.6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632,198,282.48元,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96,749,517.01元,利润总额181,156,896.02元,净利润153,933,662.33元(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唐山技术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7级。

8、唐山技术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6日;

2、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新型材料产业园雨虹大道1号(312国道与107省道交汇处);

3、法定代表人:冬立俊;

4、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咸阳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咸阳东方雨虹资产总额526,839,139.46元,负债总额363,539,398.33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63,299,741.13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885,871,957.51元,利润总额44,093,463.66元,净利润37,707,003.88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咸阳东方雨虹资产总额617,396,431.82元,负债总额384,727,869.18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32,668,562.64元,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89,201,218.83元,利润总额80,598,080.28元,净利润68,507,136.94元(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咸阳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4级。

8、咸阳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四川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9年5月15日;

2、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金履二路167号富顿中心、1栋11层1101/1102/1103号;

3、法定代表人:张帆;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可承担各类型工业与民用建筑的防水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管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研究、销售: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外加剂、建材制品;房屋修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防水技术推广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四川工程公司资产总额258,287,201.09元,负债总额171,779,113.07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86,508,088.02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74,008,141.02元,利润总额20,514,967.30元,净利润16,801,815.03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四川工程公司资产总额310,755,634.31元,负债总额208,572,987.9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02,182,646.39元,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79,550,055.73元,利润总额16,988,792.55元,净利润12,741,246.24元(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四川工程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5级。

8、四川工程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民生银行唐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1、担保方式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3、担保金额

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1)保证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额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为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

(2)对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而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①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之费用;②损害赔偿金;③违约金;④复利;⑤罚息;⑥利息;⑦本金。

(二)公司与民生银行咸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1、担保方式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3、担保金额

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1)保证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2)对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而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①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之费用;②损害赔偿金;③违约金;④复利;⑤罚息;⑥利息;⑦本金。

(三)公司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1、担保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保贴,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

本合同约定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本合同担保之主债权范围为乙方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贴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唐山技术公司、咸阳东方雨虹及四川工程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唐山技术公司、咸阳东方雨虹及四川工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2,564.86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4,854.86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87%,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06%;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71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79%,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64%。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173,564.86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82%,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45%。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65,854.86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03%,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81%;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71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79%,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民生银行唐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民生银行咸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5、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与Polypore开展合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1年1月31日,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与Polypore开展合作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与Polypore International,LP(以下简称"Polypore")的下属子公司Polypore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Polypore Hong Kong")签订Agreement on Subscription For Capital Increase和Joint Venture Agreement,同意在满足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后,上海恩捷和Polypore Hong Kong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对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明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明扬")增资人民币2,284万元和人民币4,116万元,增资完成后江西明扬将成为合资公司,上海恩捷持有其51%的股权,Polypore Hong Kong持有其49%股权,双方对江西明扬的投资总额将增加至人民币25,000万元;首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恩捷和Polypore Hong Kong再次对江西明扬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江西明扬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45,400万元,投资总额将增加至人民币136,000万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1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公司与Polypore开展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号)。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由于Polypore自身的经营需要,本次交易对手方由Polypore Hong Kong变更为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 Ltd.。

(一)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 Ltd.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 Ltd.

2、注册地址:5/F Ho Lee Comm Bldg. 38-44, D'Aguilar St. Central, Hong Kong

3、法定代表人:Lie Shi

4、注册资本:1,000,000.00美元

5、主营业务:投资持股

6、成立日期:2021年2月16日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 Ltd.是Celgard LLC的全资子公司,是Polypore的全资孙公司。

Polypore是一家全球性公司,在9个国家设有分支机构,专门从事微孔薄膜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于电动和非电动汽车、储能电池及相关应用。

Celgard专门从事涂布和未涂布干法微孔薄膜的生产和研发,Celgard拥有的电池薄膜技术对电动汽车锂离子电池、储能电池及其他应用领域的电池性能至关重要。Celgard LLC是Polypore的全资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21年2月24日,上海恩捷、江西明扬与Polypore Hong Kong、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 Ltd.签订Novation Agreement(《变更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Polypore Hong Kong和上海恩捷、江西明扬已于2021年1月31日签订Agreement on Subscription For Capital Increase(原增资协议),Polypore Hong Kong和上海恩捷签订Joint Venture Agreement(原合资协议)(以下统称"原协议")。

(2)自本变更协议签署之日起,Polypore Hong Kong在此将其在原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利益、义务和责任不可撤销地转让给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 Ltd.,从而由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 Ltd.替代Polypore Hong Kong承接Polypore Hong Kong作为原协议一方的所有相关事项。

(3)自本变更协议签署之日起,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 Ltd.在此不可撤销地接受并承担Polypore Hong Kong在原协议项下的权利、所有权、利益、义务和责任。上海恩捷和江西明扬同意本次变更。上海恩捷、江西明扬和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 Ltd.在此免除Polypore Hong Kong在原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

(4)各方将于2021年2月24日执行本变更协议。

2、2021年2月24日,上海恩捷、江西明扬与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 Ltd.签订Agreement on Subscription For Capital Increase(《增资协议》),除交易对手由Polypore Hong Kong变更为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 Ltd.之外,与原增资协议相比,本协议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内容如下:

(1)江西明扬是上海恩捷在中国江西省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江西明扬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上海恩捷持有其100%股权。

(2)江西明扬的注册资本将增加人民币6,400万元,其中由上海恩捷对其增资人民币2,284万元,由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 Ltd.对其增资人民币4,116万元。增资完成后,上海恩捷将持有其51%股权,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 Ltd.将持有其49%股权。

(3)上海恩捷与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 Ltd.同意签署Joint Venture Agreement(《合资协议》),并同意修订江西明扬的公司章程以约定各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及经营条款等。《合资协议》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生效时间应基于首次增资的完成。

(4)本次增资完成并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备案后,江西明扬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8,400万元,江西明扬的投资总额将增加至人民币2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明扬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缴付方式
上海恩捷	42,840,000	51%	以人民币缴付
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 Ltd.	41,160,000	49%	以美元等额缴付
合计	84,000,000	100%	--

(5)在本协议约定的所有先决条件已被满足或被豁免时,江西明扬应书面通知上海恩捷和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 Ltd.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同时需按本协议约定格式出具付款通知。增资款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所有先决条件已被满足或经各方同意豁免后的3个工作日(或各方另行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内以电汇方式缴清。先决条件如下:交易各方在本协议中所有关于重大事项的声明和保证均为准确无误的;交易各方已履行或遵守本协议中所有关于重大事项的约定或义务;交易各方所属法院或政府监管部门均未颁布任何不利于增资完成的法律、决定、命令、禁令或其他判决;交易各方已通过相关监管机构审查且与此相关的任何强制等待期(或延长期)已到期或已提前终止,并完成相关监管审批程序。

(6)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恩捷和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 Ltd.应对该合资公司再次增资,使江西明扬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45,400万元,并进一步增加对江西明扬的投资总额至人民币136,000万元。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再次增资后上海恩捷和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 Ltd.对江西明扬的持股比例仍应分别保持51%和49%不变。

(7)本增资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3、2021年2月24日,上海恩捷与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 Ltd.签订Joint Venture Agreement(《合资协议》),除交易对手由Polypore Hong Kong变更为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 Ltd.之外,与原合资协议相比,本协议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成立合资公司的目的是在中国生产干法锂电池隔离膜及相关产品。

(2)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00万元,其中上海恩捷持有其51%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4,284万元;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 Ltd.持有其49%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4,116万元。

(3)双方对合资公司的总投资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

(4)双方按照《增资协议》中约定的首次增次完成后,双方应对江西明扬进行再次增资,使江西明扬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45,400万元,并进一步增加对江西明扬的投资总额至人民币136,000万元。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再次增资后,上海恩捷和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 Ltd.对江西明扬的持股比例仍应分别保持51%和49%不变。

(5)合资公司的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有5名董事,其中上海恩捷委派董事3名,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 Ltd.委派董事2名。合资公司设监事两名,由双方各委派一名监事。合资公司管理层由董事会选举聘任,管理层的职责范围由董事会决定。总经理与财务总监由上海恩捷推举聘任,生产经理与质控经理由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 Ltd.推举聘任。

(6)在首次增资完成后,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 Ltd.应使Celgard LLC与合资公司签订许可协议,授权合资公司可以使用Celgard LLC的相关技术等。

(7)该协议自合资公司首次增资完成并取得相应新营业执照之日起生效。

(8)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其成立之日起,为期十年,或直至本协议终止且公司按协议约定解散为止。在双方按照《增资协议》对合资公司完成首次增资后五年后,任一方均可善意地提出购买另一方股权的要约。

(9)在合资期限届满前至少9个月,双方应决定是否延长合资期限。经各方同意并经董事会一致同意,可以在期限届满前不少于6个月向主管部门提出延长期限的申请。

(10)如任一方出现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或合资公司章程的情形,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开展合作所需的工商、商务、外汇管理等事项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2、本次开展合作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合资公司未来尚存在因合作、技术、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运营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合资公司的管理体系和内控机制,以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督促合资公司审慎开展业务。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恩捷、江西明扬与Polypore Hong Kong、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 Ltd.签订的Novation Agreement;

2、上海恩捷、江西明扬与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 Ltd.签订的Agreement on Subscription For Capital Increase;

3、上海恩捷与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 Ltd.签订的Joint Venture Agreement。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火股份")18,779,3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4%)的股东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资")、持有公司259,972,7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65%)的股东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工贸"),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8,079,3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0%)。

普天工贸为东方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东方投资与普天工贸合计持有公司278,752,120股,占公司总股本12.49%。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东方投资、普天工贸函告,获悉其计划在近期减持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东方投资、普天工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东方投资持有公司18,779,33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0.84%;普天工贸持有公司259,972,79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11.65%;普天工贸为东方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东方投资和普天工贸合计持有公司278,752,120股,占公司总股本12.4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安排及经营管理需要

2、股份来源:东方投资、普天工贸在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认购的股份及二级市场购入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4、减持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东方投资、普天工贸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78,079,3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0%。

5、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期间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东方投资、普天工贸在公司认购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自神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神火股份股票12个月内不予转让。该承诺已于2013年8月履行完毕。

东方投资、普天工贸严格遵守相关承诺,均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并无新增尚未履行的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亦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东方投资、普天工贸均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持股期限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东方投资、普天工贸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度。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1-01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进展情况及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三期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自主换股,以及华夏控股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中作为担保品的公司股票被相关金融机构采取强制处置程序,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下降,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35.45%减少至34.07%。

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华夏控股通知,华夏控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2021年2月22日、2021年2月23日合计换股33,065,203股;华夏控股以持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担保品的融资融券业务的金融机构于2021年2月23日、2021年2月2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处置华夏控股持有的20,824,138股股份,换股及强制处置股份数量合计53,889,34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3,913,720,342的1.38%。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华夏控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卫星导航产业园44号楼北侧三层(科技大道北侧、规划三路西侧)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2021年2月22日	无限售流通股	-12,499,995	-0.32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2021年2月23日	无限售流通股	-20,565,208	-0.53
	金融机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处置	2021年2月23日	无限售流通股	-12,536,700	-0.32
	金融机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处置	2021年2月24日	无限售流通股	-8,287,438	-0.21

注:上表中"-"表示股份减少。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2021年2月22日、2021年2月23日合计换股33,065,203股,华夏控股以持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担保品的融资融券业务的金融机构于2021年2月23日、2021年2月2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处置华夏控股持有的20,824,138股股份,导致华夏控股累计被动减持53,889,341股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华夏控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1,007,031	34.26%	1,287,117,690	32.89%
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676,000	0.68%	26,676,000	0.68%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61,625	0.50%	19,661,625	0.50%
合计	-	1,387,344,656	35.45%	1,333,455,315	34.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三)换股期内,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华夏控股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凯龙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七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凯龙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3日

2、"凯龙转债"赎回日:2021年3月24日

3、"凯龙转债"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年3月24日

5、"凯龙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年3月24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29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3月31日

8、"凯龙转债"拟于2021年3月24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凯龙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凯龙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9